

2014年5月2日

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之全部股份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 日/月/年	有關證券 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 券數目	行使期限一 由 日/月/年	行使期限一 至 日/月/年	行使價 (港元)	已支付/ 已收取的 期權金額 (港元)	交易後數額(包 括與其訂有協 議或達成諒解 的任何人士的 證券)
Lee Shuk Wah	2014年 4月30日	普通股	認購期權	行使期權	100,000	10/10/2011	9/10/2021	1.522	152,200	100,000 期權

完

註：

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Lee Shuk Wah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